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塔沙市监不罚〔2024〕174号
案件内容	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（彭涛）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安全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666687670M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彭涛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9月19日，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人杨**寄来的（履职申请）举报信，投诉举报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公司购买的食物存在以下问题：1、该超市销售的由新疆鑫鑫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卤料王，外包装标注配料表：草果、八角、茴香、干姜、胡椒、陈皮、香叶、花椒、月桂叶，经举报人查看，该调味料里添加有白芷，但配料表没有标注；2、该超市销售的由新疆鑫鑫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海峡紫菜，外包装标注含有高质量蛋白质、碘、磷、钙、铁、各种维生素B群及适量的铁维素，却未见外包装或营养成分表有碘、磷、钙、铁含量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		
不予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法规〔2022〕2号）第十一条第三项		
行政处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 1.你单位要引以为戒，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，保证食品安全，诚信自律，对社会和公众负责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承担社会责任。 2.你单位要作为市场经营的主体，承担着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，这是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前提，也是企业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。加强对相关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		